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 号）核准，公司 2015 年 5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21.21 元/股。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52.7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04.27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77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904.27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32.70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402.33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34.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经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在结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7月16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保荐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16年8月5日，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解除。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	28010188000102162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28877	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7322710182600040649	注销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6,0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1,40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0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21,627.13	21,627.13	112.29	20,319.74	93.95	2015 年 8 月	39,205.41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89.70	7,089.70	325.13	6,895.14	97.26	201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87.44	4,187.44	-	4,187.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904.27	32,904.27	437.42	31,402.32			39,205.4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32,904.27	32,904.27	437.42	31,402.32			39,205.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充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的基础上，合理降低募投项目的成本与费用，积极稳妥的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出现了募集资金的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结余募集资金1,927.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2,063.92 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4135 号），会计师认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叶云华

梅明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